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滨湖镇应急管理局，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室，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市应急局组织制定了《滕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滕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根据省应急厅《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枣庄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滕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滕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巩固和深化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成效。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排查整治、监管执法、源头治理、责任落实“五大体系”；进一步提高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能力水平，夯实化工产业、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实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杜绝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设

**1. 强力实施企业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紧紧围绕基础保障“四到位”、重点环节“五从严”、失管失责“六必究”，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8类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编制指南，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明确标准、方法和奖惩措施，严格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依据应急管理部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积极申请定级评审，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定级与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年底前，推动全市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2025年年底前，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

**3. 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指南》《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估指南》，培育典型示范企业，指导、规范和引领企业全面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实行量化评估，一体化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

**4. 深入开展企业“三基”“三纪”落实落细活动。**按照即将出台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三基”“三纪”工作指南》，指导规范企业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抓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和工艺纪律。选择培育典型示范企业，引领带动所有企业抓好“三基三纪”，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后一公里”落实。

（二）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5.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坚持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和若干次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线上巡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2024年3月底前完成过氧化氢、煤制合成氨和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企业诊断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完成液氯和过氧化企业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检查。严密防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每年开展新增老旧装置排查、风险评估和“一装置一策”整改，推动建立老旧装置安全运行技术保障体系，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老旧装置。2025年6月底前，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2026年10月底前，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完成改造提升。

**6. 开展液化烃储罐区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液化烃储罐区专项治理“回头看”，督促涉及液化烃储罐区的企业对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和“举一反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依据《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排查指南（试行）》，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整治。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技战术研究，提升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7. 开展烟花爆竹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2024年10月底前，配合枣庄市应急局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许可“回头看”，对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核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自愿自主连锁经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提升经营安全管理水平。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摸排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对非法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加强有奖举报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监控、网格化管理和群众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定期研判分析，及时打击清理。

（三）持续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8. 精准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即将出台的《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南》，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带队自查自改），严格履行挂牌督办程序，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国家和省市交办的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不断健全“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严执法”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分为静态（设备、周边安全间距等）和动态（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两类，2024年10月底前，彻底消除静态重大隐患、大幅压减动态重大隐患。将高危作业场所超过10人（含10人）的，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企业落实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细化落实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管控措施，健全完善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对人员数量超限情形自动预警、及时处置。

**9. 深化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根据即将出台的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八个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和清单，全面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将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带压密封、带压开孔和承包商作业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两禁止、一严控”要求，抓好化工装置开停车过程安全管理。推动企业有效运行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根据省厅确定的低概率、高风险作业清单（如：清罐、切水、倒料等），指导企业参照特殊作业进行管理。

**10. 深化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按照《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企业深入开展泄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进行预防性、周期性泄漏检测，提高危险化学品泄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加强设备完好性管理，开展预防性维修，保障设备的安全平稳运行，杜绝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问题。认真落实《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滕安办字〔2024〕1号），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1. 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2024年11月底前，配合枣庄市应急局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督促企业及时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更新许可等信息，动态掌握许可情况。认真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2.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口。**按照即将制（修）订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即将制定的山东省淘汰落后化工技术和装备目录，分期分批淘汰一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一批风险隐患突出、人员素质较差的企业，倒逼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五）提升化工园区整体安全水平

**13. 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2024年5月底前，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建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年11月底前，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实现封闭化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复评，持续保持较低风险等级。从2024年起，未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

**14. 加快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要求，2024年5月底前，完成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六）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5. 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要求，采取典型示范引路、专家指导服务、改造成效评估等措施，落实枣庄市制定的《关于枣庄市加快推进具有爆炸风险的化工装置及设施实现无人化操作的通知》《枣庄市化工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安全技术改造奖补建议方案》要求，强力推进安全技术改造。2024年5月底前，氯化、过氧化工艺装置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2024年4月底前，具有爆炸风险化工装置及设施的人员损伤范围内实现无人化操作；2024年11月底前，涉及的物料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中毒窒息危险性等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高危作业场所基本实现无人化操作。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巡检、智能视频监控、在线检测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试点拓展应用场景，2026年11月底前，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等重点装置设施基本完成智能巡检应用工作。

**16. 全面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根据即将制定出台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目录，指导企业积极采用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测系统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2025年11月底前，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其他高危工艺企业全部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七）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7. 强化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应用。**提升系统监测预警能力，深化企业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系统应用，确保规范建设、有效使用。2025年5月底前，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工艺装置、重点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要素监测监控数据接入数字化管控系统，确保企业基础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

**18. 深化拓展信息化技术应用场景。**2024年11月底前，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推动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以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建设为基础，推广成功经验，拓展安全教育培训、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设备完整性管理等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八）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19.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根据调整优化后的《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评估分级指南（试行）》，组织企业每年聘请高水平专家队伍开展一次对标自评，推动风险管理、安全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作业许可等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26年10月底前，指导督促80%以上的企业达到“蓝”色、“黄”色等级。落实动态评估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分类监管，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20. 全面提升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按照参加安全资格年度再培训，着力提升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领导力。组织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集中轮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落实，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勤联训联战机制，具备处置复杂化工事故的能力。督促企业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镇（街）、相关市直部门要将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深化和巩固，统筹谋划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分两个阶段推进实施。2025年6月底前，高质量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有效推广，基本完成治本攻坚重点任务；2026年年底前，巩固提升化工整治专项行动成效，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

**（二）强化支撑保障。**各镇（街）、相关市直部门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的作用，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强化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2024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镇（街）进行约谈通报。强化事故调查追责问责，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安全感的事故以及瞒报谎报事故，按规定提级调查。

**（四）抓好督导落实。**各镇（街）加强督促、指导、检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固化制度措施，增强抓落实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市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重点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通报表扬。要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